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02號

原　　告　蔡武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德裕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景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澤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獲准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即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014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880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6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民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附卷為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宇軒